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

2013年6月17日至28日，马拉喀什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013年6月19日举行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成员并出席了会议: 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教廷、大韩民国。
3. 外交会议选举安德列斯·古吉亚那先生(智利)为主席。外交会议选举邓玉华女士(中国)和金是亨先生(大韩民国)为副主席。
4. 根据外交会议2013年6月18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VIP/DC/2, 下称“《议事规则》”)第9条第(1)款, 委员会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项出席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WIPO”)成员国代表团(下称“成员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i)项出席会议的欧洲联盟代表团(下称“特别代表团”)、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v)项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下称“观察员”), 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5. 依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他外交会议、特别是WIPO召开的外交会议的普遍做法的信息, 委员会决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 委员会在审查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时, 以及外交会议在作出决定时, 应适用并遵守如下标准:

- (i) 就国家而言，凡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系由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应可接受；载于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驻摩洛哥使馆普通照会中的资格证书，应可接受，但载于此种普通照会或函件中的全权证书以及其他情况下的资格证书，应不能接受；特别是由非外交部长的部长签发的函件，不应被作为资格证书对待；
- (ii) 就任何组织而言，凡其代表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系由该组织负责人(总干事、秘书长或主席)或负责该组织对外事务的副负责人或官员签署的，应可接受；
- (iii) 以传真、电子函件或纸件提交的原件复制本，其签发人符合本段第(i)和(ii)项所述要求的，应可接受。

6. 在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就上述标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决定对其收到的文件适用这些标准。

7. 据此，委员会查明符合规定的任命文件有：

(a) 就成员代表团而言，

- (i) 下列(31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另外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奥地利	肯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耳他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波兰
中非共和国	葡萄牙
乍得	摩尔多瓦共和国
智利	塞内加尔
哥伦比亚	塞拉利昂
刚果	新加坡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丹麦	苏丹
加纳	瑞士
几内亚	多哥
教廷	突尼斯
匈牙利	联合王国
爱尔兰	

- (ii) 下列(92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无*全权证书*)：

阿富汗	拉脱维亚
阿尔巴尼亚	黎巴嫩
阿尔及利亚	莱索托
阿根廷	利比亚
亚美尼亚	立陶宛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塞拜疆	马拉维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白俄罗斯	马里
比利时	墨西哥
贝宁	黑山
不丹	摩洛哥
博茨瓦纳	莫桑比克
巴西	缅甸
保加利亚	尼泊尔
喀麦隆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中国	挪威
科特迪瓦	阿曼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捷克共和国	巴拿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吉布提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菲律宾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埃及	俄罗斯联邦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爱沙尼亚	塞尔维亚
埃塞俄比亚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南非
加蓬	瑞典
冈比亚	塔吉克斯坦
格鲁吉亚	泰国
德国	汤加
希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乌克兰
伊拉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乌拉圭
牙买加	瓦努阿图
日本	也门
约旦	赞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津巴布韦

- (b) 就 *特别代表团*而言, 欧洲联盟代表团(1 个)的 *资格证书*。
- (c) 就 *观察员代表团*而言, 没有收到任何 *资格证书*。
- (d) 就 *观察员*而言, 下列观察员代表的 *任命书*或 *任命文件*:
- (i) *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ALECSO)、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ISESCO)、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 (WTO) (6 个)。
- (ii) *非政府组织*: 非洲盲人联盟 (AFUB)、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美国出版商协会 (AAP)、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 (AEPO ARTIS)、澳大利亚版权委员会、仁爱技术公司 (Benetech)、加拿大图书馆协会 (CLA)、民间社会联盟 (CSC)、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 (CRIC)、DAISY 集团、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 (eIFL.net)、欧洲数字权利组织 (EDRI)、欧洲私人音像复制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联合会 (EUROCOPYA)、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 (FGV)、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 (FILAIE)、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 (I. F. T. A.)、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IPPI)、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国际演员联合会 (FI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 (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 (IF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 (ALAI)、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互联网协会 (ISOC)、知识生态国际组织 (KEI)、拉丁艺术家组织、图书馆版权联盟 (LCA)、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 (MPI)、电影协会 (MPA)、国家盲人联合会 (NFB)、尼日利亚盲人协会 (NAB)、珀金斯盲人学校、皇家全国盲人协会 (RNIB)、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 (ADAMI)、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 (SIIA)、南非国家盲人理事会 (SANCB)、西班牙国家盲人协会 (ONCE)、第三世界网络 (TWN)、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 (TACD)、拉丁美洲盲人联盟 (ULAC)、世界盲人联盟 (WBU) (46 个)。
8. 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 7 段(a)项第(i)目和第 7 段(b)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 7 段(a)项第(ii)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 7 段(d)项提及的各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9. 委员会表示, 希望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 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代表, 注意《议事规则》的第 6 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 7 条(“任命书”)和第 10 条(“暂准出席会议”)。
10. 委员会决定, 秘书处应编写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并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11. 委员会决定, 将再次召开会议, 以审查在其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的任何进一步函件。

[文件完]